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Takm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4 學年度 進修部四技 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報名後選填登記志願並上傳資料。

- 1.報名時間 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17：00 截止。
- 2.請使用具備網路連線的電腦或行動電話於開放報名期間登入報名系統。
- 3.考生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填登記志願並上傳各項檔案，確認資料無誤後送出報名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受理。

學校地址	11401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聯絡電話	02-2658-5801 轉分機 2121 至 2127
招生專線	02-7746-1888
傳真電話	02-2799-1368
報名網址	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報名連結



招生資訊網



招生詢問群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入學招生簡章

重要事項提醒

- 一、報名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報名、成績查詢及錄取報到作業，務請詳細閱讀、確實瞭解簡章細則，以免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 二、參加 114 學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及完成報到者，於本單獨招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 三、一般生報名費：200 元；中、低收入生免報名費。報名費用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所繳費用概不退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四、本招生報名採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另須完成報名費繳交，選填登記志願及網路上傳相關報名資料證件才算完成報名手續。僅完成網路登錄資料而未於報名期間內完成報名費或上傳資料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
- 五、重要提醒：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各系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辦理招生作業。
- 六、本簡章細則或日程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處網頁。
- 七、若有任何問題可至招生諮詢群詢問 <https://line.me/ti/g/xL-eKrnSJX>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入學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公告招生簡章	114年1月24日(星期五) 14:00起	簡章下載及網路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takming.edu.tw/
網 路 報 名 及 選 填 志 願	114年2月19日(星期三) 10:00起至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 17:00截止	一律使用網路報名，請使用具備網路連線的電腦或行動電話於開放報名期間登入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入及各項資料檔案上傳後，確認送出報名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連結： 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報名截止：114年8月15日(星期五)17:00 繳費截止：114年8月15日(星期五)24:00
網 路 成 績 查 詢	114年8月20日(星期三) 14:00起	請考生至本校網站查詢成績，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成 績 複 查	114年8月20日(星期三) 14:00起至 114年8月21日(星期四) 12:00止	成績有疑義之考生於規定時間內，一律採傳真方式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2-2799-1368)
錄取結果查詢	114年8月22日(星期五) 14:00起	本校不另寄書面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若有其他問題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7746-1888。
正取生網路報到	114年8月22日(星期五) 14:00起至 114年8月25日(星期一) 24:00截止	須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網站完成網路報到手續。
備 取 生 遞 補	114年8月27日(星期三)起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即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事宜。備取生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或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備註：以上重要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目 錄

目 次	頁 次
壹、 招生系組及名額.....	1
貳、 報名資格.....	1
參、 報名方式.....	6
肆、 成績採計項目、標準與查詢.....	10
伍、 錄取、報到與註冊.....	12
陸、 申訴程序.....	13
柒、 附註.....	13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9
附表一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21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22
附表三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3
附表四 考生申訴書.....	24
附表五 應屆畢(結)業生報名切結書.....	25
附表六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	2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資訊.....	27

壹、招生系組及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高職生 及其他一般生	應屆普通高中	退伍 軍人	原住民	境外 子女	派外人 員子女	蒙藏生
企業管理系	34	10	1	1	1	1	1
行銷管理系	30	14	1	1	1	1	1
合計	64	24	2	2	2	2	2

註：1.應屆普通高中畢業生僅可分發「應屆普通高中畢業生」名額。

2.「應屆普通高中畢業生」之缺額得流用至「高職生及其他一般生」之名額。

貳、報名資格

一、高職生及其他一般生報名資格

(一) 高職生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3.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6.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者，須依「[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5條規定，報名時須繳交下列文件，並填寫「[附表一](#)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同意若發現所繳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合於教育部認可標準者，將取消其報考與分發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中譯本影本各1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力)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7.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二) 其他一般生

1. **普通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滿1年。**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3.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

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5.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6.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7.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8.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報名時於報名系統輸入代碼：

代碼	同等學力資格
15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16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17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18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9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0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1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2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4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5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26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27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代碼	同等學力資格
28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29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30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31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2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3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4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35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37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38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39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40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4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4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二、應屆普通高中畢業生報名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普通類**學生。
- 2.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修習**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學生。
- 3.職業學校附設**普通類**學生。

上述普通類學生包括修習普通科、音樂實驗班、美術實驗班、舞蹈實驗班、體育實驗班、數理資優班、國文資優班、英文資優班共8個科班之學生。

- 4.依前三項所列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普通類**學生。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附錄一**）報名，報名時於報名系統輸入代碼：

代碼	同等學力資格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一年。
2	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報名資格未滿一年者：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報名資格未滿一年者：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4	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報名資格未滿一年者：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5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報名資格未滿一年者：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6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報名資格未滿一年者：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7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報名資格未滿一年者：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8	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9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報名資格未滿一年者：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報名資格未滿一年者：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11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報名資格未滿一年者：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12	符合下列報名資格未滿一年者：1.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13	符合下列報名資格未滿一年者：2.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14	符合下列報名資格未滿一年者：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二)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2年10月05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00002927B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及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1060090828B號令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自取得證件之年數採計，可計算至114年9月30日（星期二）。
2. 報名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準，報名前請先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所有學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證件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參、報名方式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選填登記志願、上傳書面資料，事關考生權益，務請詳細閱讀。

一、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

- 1.開放時間：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10:00 至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17:00 止。
- 2.報名網址：【網路報名系統】-【114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 3.進入後請填寫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
- 4.請仔細閱讀【報名考生注意事項】後按【進入】。
- 5.點選【資料區填寫】，請詳實填寫您的報名資料，如手機、地址等資料（以利資料寄送及聯繫）。
- 6.完成後請按報名資料送出。



網路選填志願

1. 選填志願時，請依照心中所屬排序，**需填滿所有志願**
2. 完成按確認後請回到【報名主頁】

報名繳費單下載及列印

於網路報名完成時，系統會自動產生繳款編號，考生取得繳款編號後請至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服務網列印繳費單。

- 1.開放時間：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10:00 至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24:00 止。
- 2.列印繳費單：【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服務網】
https://eschool.landbank.com.tw/student_login.aspx
 - (1)進入**學生專區**
 - (2)學校選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3)學號輸入：**繳款編號**
 - (4)身分證號碼輸入：**0000**
- 3.一般生報名費：200 元。
中低收入、低收入戶生免報名費。



報名費繳款方式

於報名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1. 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OK、萊爾富便利商店繳費，代收帳款 20,000 元以下者需另付手續費 15 元。
2. 持繳費單至各地土地銀行臨櫃繳交現金。
3. 使用自動櫃員機或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號 005，繳款帳號請見繳費單中之虛擬帳號 14 碼。



上傳報考資料必要文件

1. 開放時間：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10:00 至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17:00 止。
2. 上傳連結：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3. 必繳、選繳資料：詳「二、檔案區上傳說明」



完成報名

(可洽電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2-2658-5801 轉分機 2124，確認報名是否完成)

二、 檔案區上傳說明

開放時間：114年2月19日(星期三)10：00起至114年8月15日(星期五)17：00止。

1.上傳個人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名稱	必繳、選繳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持居留證報名者亦同 1. 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報名時必須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2.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3. 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不得報名。	必繳
2	學歷(力)證件 1. 同時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規定兩種以上資格者，僅能擇一資格報名，所驗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2. 網路上傳繳交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同等學力證明。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需與報名資格相符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 3.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請繳交「 附表五 應屆畢(結)業生報名切結書」。 4.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4)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請檢附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附表一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必繳
3	現役軍人(含替代役)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14年9月2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 退伍日期證明 」正本報名。 2. 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國防部 104 年 10 月 23 日國力培育字第 10400017442 號令修頒「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八、(二)規定：參加各項進修或訓練之人員均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或進修，核定權責如下： (1) 中校級以下軍、士官、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核准。 (2) 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核准。 (3) 少將級軍官：司令(指揮)部由司令(指揮官)核准；部本部與政戰局、軍備局、主計局及軍醫局由副部長核准；參謀本部由副總長以上長官核准。 (4) 中將級軍官：由部長核准。 依上開規定，爾後服志願役國軍官兵報名時應持上開權責單位主官核准之「 准予報名證明書 」正本，得以報考。	選繳 (無則免)

2.上傳書面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名稱	必繳、選繳
1	書面資料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社團參與、學生幹部、技能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特殊才能、退伍軍人佐證資料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選繳

3.上傳繳費證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項目	上傳檔案名稱	必繳、選繳
1	繳費證明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1.一般生：繳款收據 2.中低收入生：中低收入戶證明照片 3.低收入戶生：低收入戶證明照片 ※未上傳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一律視為一般生	必繳

4.特種身分

特 種 身 分 類 別	應 繳 證 件	必繳、選繳
退伍軍人身分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影本。 2.除役令影本。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影本。 4.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之退伍軍人，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軍事院校畢(結)業證書或其它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5.請檢附「 附表六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	選繳 (無則免)
原住民身分	1.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2.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繳交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做為加分依據。 註：(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 (2)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選繳 (無則免)
蒙藏生身分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正本。 3.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1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	選繳 (無則免)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	1.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選繳 (無則免)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	1.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2.申請人子女就讀學校成績單。 3.申請人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選繳 (無則免)
備註： 一、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二、以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身分報考者，如曾參加考試並因加分優待而被錄取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一經查出，本會將自動取消其退伍軍人加分之申請。 三、具多項特種身分者，僅能擇一加分，未繳交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加分優待。		

※完成上述步驟者，可致電詢問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2658-5801分機2124，報名是否完成。

三、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1.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相關資料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2.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招生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3.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 4.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執行，本次招生有關之公告，不會公告考生全名，本會於考生報名成功後將提供查詢個人之報名序號，報名序號做為身份之識別。

肆、成績採計項目、標準與查詢

一、計分項目及資料說明

(一)基本總分滿分皆為100分，加分項目另計。

計分項目		計 分 標 準	
		配分比例	計分方式
基本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00%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社團參與、學生幹部、技能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特殊才能、退伍軍人佐證資料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加分項目	特種身分加分	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身分」報名。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同分參酌順序		以原在校最後一學年最後一學期學業平均分數高低優先順序比較，若再相同再以最後一學年前一學期學業平均分數高低優先順序比較。	

(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及身分代碼

特種身分加分標準法源：

- 1.退伍軍人：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 2.原住民：依教育部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80178991B 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 3.蒙藏生：依教育部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0707B 號令修正發布「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 4.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教育部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762A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 5.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教育部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9858A 號令修正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依報名考生所持有特種身分之種類，以基本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特種身分	代碼	特種身分考生種類	基本總分 加分比例
退伍軍人(01)	8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02)	82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03)	83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04)	84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05)	85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06)	86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07)	87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08)	88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09)	89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10)	90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11)	91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12)	92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13)	93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期間者(不含服補充兵、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14)	94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25%
退伍軍人(15)	9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5%
原住民(01)	96	原住民	10%
原住民(02)	97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蒙藏生	98	蒙藏生	2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01)	99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02)	100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03)	101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01)	102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以下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02)	103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03)	104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上述特種身分退伍軍人退伍起迄日期計算標準如下：

退伍期間	退伍起迄日期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指 113 年 2 月 20 日至 114 年 8 月 15 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指 112 年 2 月 20 日至 113 年 2 月 19 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指 111 年 2 月 20 日至 112 年 2 月 19 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指 109 年 2 月 20 日至 111 年 2 月 19 日期間退伍者

- 1.特種身分加分：(基本總分) $\times$ (特種身分加分比例)。
- 2.經退伍軍人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 3.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身分。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依據計分項目，成績採計以100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總成績計算：

1.一般身分：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2.特種身分：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特種身分加分。

三、總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總成績公告：114年8月20日(星期三)14：00起網路公告總成績。

1.請自行上網查詢或電話查詢(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不另寄紙本成績單。

2.總成績公告後進行成績複查、訂定錄取標準及放榜，總成績公告及複查前並未決定錄取與否。

(二)成績複查：114年8月20日(三)14:00起至114年8月21日(星期四)12:00止，逾期不予受理

1.考生對總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2.檢具「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799-1368)；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

伍、錄取、報到與註冊

一、錄取

(一)各種身分別考生之分發錄取方式說明如下：

(1)一般生：

在有提供一般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依總分數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2)特種生：

就所登記的系組之志願順序，先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總分數高低順序，分發於該校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未以一般生身分獲分發錄取者，但若該校系科(組)、學程有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且考生之該類特種生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含同分參酌標準)時，再以特種生身分及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發於該類特種生之外加名額，至額滿為止。

(二)本委員會於放榜前，依各系之招生名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將以考生成績順序排名，並依報名時所填之系別志願順序列為正取生，若考生所填之系別志願皆已額滿，得列為備取生，若符合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二、正取生報到

(一)日期及時間：114年8月22日(星期五)14:00起至114年8月25日(星期一)24:00止

(二)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請於本校官網「新生專區」完成「新生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放棄錄取者，請於114年8月26日(星期二)17：00前於本校官網「新生專區」完成「新

生網路報到」放棄，或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傳送「附表三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進行放棄，傳真後再以電話(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6)確認收件。

三、備取生報到

- (一)本會按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遞補，備取生須在通知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如未在指定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承上，經電話通知無法取得聯繫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三)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請於本校官網「新生專區」完成「新生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將視缺額通知至額滿或至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四、註冊

- (一)經本次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完成報到、驗證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註冊。
- (二)經本次招生錄取之考生所繳驗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不合入學資格，經查明屬實，即撤銷錄取資格，亦不發給任何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無法如期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四)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之規定辦理，並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 (五)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洽詢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11至2117。

陸、申訴程序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附表四 考生申訴書」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受理申訴案後，即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 三、考生之申請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柒、附註

- 一、入學應繳費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
- 二、114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收費標準，以本校校務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 三、本校113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

年級	學費、雜費 (以修課時數計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電腦實習費	
四技進修部 各年級	每小時1,248元	273元	資訊學院 1,200元	非資訊學院 850元
附註	課程使用專用設備者，需另外繳交使用費。例如：使用電腦教室、專業電腦教室、語言教室等課程者，須繳 電腦實習費 。			

四、修業年限：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學分成績及格，符合本校其他畢業條件，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與日間部相同】。

五、本校配合教育部辦理以下措施：

(一)「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就讀本校四技、二技，均符合減免資格，無需申請，自動減免。請洽詢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214。

(參考網頁：[德明首頁](#)→最下方**學雜費減免**→**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說明**)

<https://manner.takming.edu.tw/p/412-1008-879.php?Lang=zh-tw>



(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申請到本校宿舍，均符合補貼資格，無需申請，自動減免。請洽詢本校學務處校安中心，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253。

六、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18：30~21：45；週六13：10~21：25。

七、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菸害管理規定」，本校全面禁菸，如違反規定，將進行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違規處理。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

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E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

，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114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由本校填寫)	
書面資料審查			
原在校最後一學年最後一學期 學業平均分數			
考生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由本校填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日期：114年8月20日(星期三)14：00起至114年8月21日(星期四)12：00止，填妥本表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請電話確認。

二、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傳真電話：02-2799-1368；招生專線：02-7746-1888 或電話：02-2658-5801 轉分機 2121 至 2127)

附表三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4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第一聯 本校留存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進修部四技系_____一年級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認戳章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4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第二聯 考生存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進修部四技 _____系一年級錄取資格。					
考生：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後，114年8月26日(星期二)17：00前，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辦理，傳真後再以電話(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確認收件。
- 2.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附表五 應屆畢(結)業生報名切結書
114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本人 _____ 確實為 113 學年度應屆畢(結)業生，若註冊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願依貴會規定喪失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 讀 學 校： 學校
科 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生證正面影本 浮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 浮貼處

附表六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

114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考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今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繳交本人退伍證明文件影本，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申請核給一次加分優待。

謹此切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加分優待之紀錄。以上切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加分優待，絕無異議。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考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切結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說明：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本校非常便利，若自行開(騎)車至本校者，亦可停本校校區周邊之停車場或劃設之汽、機車停車位。考生(或家長)蒞校時，若校園空間尚有停車位，可向警衛室登記入校停車，惟車位有限，未必滿足所有需求，尚祈見諒為禱！

一、搭乘捷運直達：

1. 捷運 1 號文湖線：至 **西湖站**(1 號出口右轉環山路後，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
2. 捷運 3 號松山新店線：至南京復興站轉乘 1 號文湖線至 **西湖站**
3.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捷運 1 號文湖線至 **西湖站**

二、搭乘捷運再轉乘公車：

1. 捷運 2 號淡水信義線：至圓山站轉乘公車 紅 2、247 及 287 區間車，至 **捷運西湖站**
2. 捷運 4 號中和新蘆線：至民權西路站轉公車 247，至 **捷運西湖站**
3. 捷運 4 號中和新蘆線：至民權西路站轉公車 紅 31，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4.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市政府站轉公車 藍 27、內科通勤專車 20 號，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5.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昆陽站轉公車 藍 20 區，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三、搭乘公車、客運：

1. 中和：公車 950 至 **捷運西湖站**
2. 松山車站：公車 256、內科通勤專車 8 號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3. 臺北車站：公車 247、內湖幹線至 **捷運西湖站**
4. 大直：公車 28、222、247、256、267、268、286 副、287 區、紅 2、棕 16、藍 7、藍 7 副至 **捷運西湖站**
5. 士林：公車 北環幹線、646、681、683 至 **捷運西湖站**
6. 市政府站：公車 藍 7、藍 26 至 **捷運西湖站**，藍 27 至 **西湖國中站**
7. 國光客運：基隆--石牌線(國北護大)至 **西湖國中站**

四、駕自用車者來校路線：

中山高速公路由濱江交流道下，沿濱江街上大直橋，右轉至北安路、內湖路，至環山路口時左轉直走即達本校、或由堤頂交流道下轉內湖方向，至基湖路口右轉接環山路直走到校。

五、其他有關基隆至本校、跳蛙公車及內科通勤專車之詳細交通資訊，請點選以下網址說明：

http://www.takming.edu.tw/schoolinfo/takming_map.htm

